致加入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Gakkensai”的各位同学

2027年4月1日以后保险开始适用

2027年度版

发生的对他人、对财物责任事故时的保险

为正规课程和学校活动期间等发生赔偿责任事故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国内、国外）。

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的说明“Futaibaiseki”

加入对象

仅限于学校教育法等规定的大学等中，作为（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赞助会员的大学院、大学、短期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的在籍学生且**加入学研灾(*1)的学生。**

（＊1）“学生教育研究灾害损害保险”的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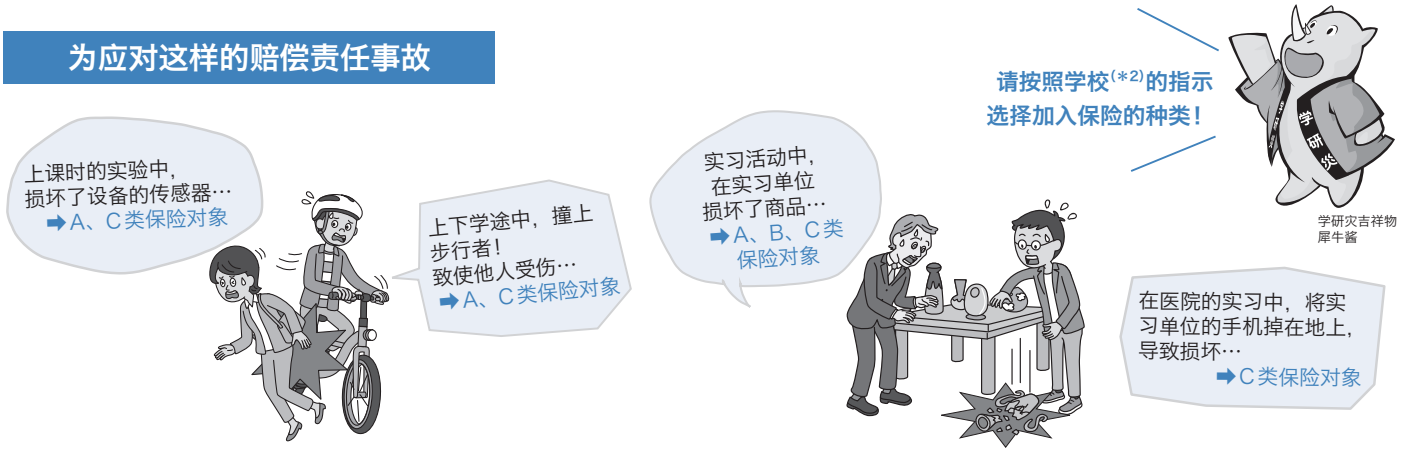
保险期间

- **4月入学新生**　自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第二年3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 **9月入学新生**　自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第二年8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 **10月入学新生**　自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第二年9月30日晚上12点为止。

（注意）加入保险期间为一年时。加入期间为两年以上时，其保险期间到各自保险结束年度的结束之日为止。

（注意）任意加入（学生自己决定加入）时，如果到保险期间开始的前一天为止学生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期间从支付保险费的次日凌晨零点开始，到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为止。全员加入时的情况，请参照第4页。

为应对这样的赔偿责任事故



A类保险(学研赔“Gakkenbai”)

授为应对正规课程期间、上下学途中发生的事故！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及其往返途中发生的赔偿责任事故！

（注意）已加入了A类保险时，无需再加入B类保险。

B类保险(实习赔“Intern-bai”)

仅限于实习、教育实习等！

对实习、介护体验活动、教育实习、保育实习、志愿者活动及其往返途中发生的赔偿责任事故予以赔偿！

（注意）医疗相关实习、药学教育业务实习除外。

（注意）仅限于学校认定的正规课程、学校活动及课外活动(*3)。

C类保险(医学赔“Igakubai”)

医疗相关实习中也能安心！

对在医疗相关学部的实习中、学校活动期间以及在其往返途中发生的赔偿责任事故予以赔偿！

（注意）已加入了C类保险时，无需再加入A类及B类保险。



Gakkenbai(A类保险)：学生教育研究赔偿责任保险／**Intern-bai(B类保险)**：实习、教师资格活动等赔偿责任保险／**Igakubai(C类保险)**：医学生教育研究赔偿责任保险

加保手续

各学校(*2)的保险种类及参保手续各不相同，请按照学校(*2)的指示办理。

（＊2）仅限于学校教育法等规定的大学等中，作为（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赞助会员的大学院、大学、短期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

赔偿内容

在日本国内外，对于学生（被保险人）参加正规课程、学校活动、课外活动(*3)及其往返途中、致使他人受伤，或财物受到损坏等，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害，支付保险金。

（＊3）本保险中的“课外活动”，是指根据学校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经学校同意成立的开展实习活动或志愿者活动的校内学生团体组织进行的实习活动或者志愿者活动。除此之外的俱乐部活动引发的事故不作为保险金支付对象。**但是，配合正规课程或学校活动参加当天的俱乐部活动（学校禁止的活动除外）时，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在住所和活动场所的设施之间移动所进行的行为，包含在保险对象活动中。

本校办理（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运营的“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此保险是为了补偿学研灾的投保者在本校的教育研究活动中发生赔偿责任事故造成伤害而提供的。详细内容请查询该协会HP上刊载的“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加入指南”。

1. 本保险对象的活动范围

活动内容 \ 保险内容	A类保险（＊1）（简称“Gakkensai”）	B类保险（＊2）（简称“Intern-bai”）	C类保险（＊3）（简称“Igakubai”）
实习、介护体验活动、教育实习、保育实习、志愿者活动及其往返途中(＊4)	○	○	○
上述以外的正规课程、学校活动及其往返	○	×	○
医疗相关实习(＊5)及其往返途中	×	×	○

（＊1）
医疗相关实习除外。包括药学教育业务实习。
（＊2）
医疗相关实习及药学教育业务实习除外。
（＊3）
包括医疗相关实习。
（＊4）
仅限于学校认定的正规课程、学校活动及课外活动。
（＊5）
是指医疗相关学部、学科认定的正规课程以及学校活动期间的实习。

2. 保险金额（支付限额）・保险费

		A类保险	B类保险	C类保险
支付限额(＊6)		针对同一事故，对人赔偿和对物赔偿的赔偿限额为1亿日元（除外责任金额(＊7) 0日元）		
每名被保险者的保险	1年	340日元	210日元	500日元
	2年	680日元	420日元	1,000日元
	3年	1,020日元	630日元	1,500日元
	4年	1,360日元	840日元	2,000日元
	5年	1,700日元	1,050日元	2,500日元
	6年	2,040日元	1,260日元	3,000日元

（＊6）
针对被保险人1人1年的支付限额。
（＊7）
除外责任金额，是指在计算给付保险金时，从损害金额中扣除的金额。除外责任金额由被保险人个人负担。

（注意）年度中途加入时也以1年为单位交纳保险费。
（注意）可以在保险期间解约，但是解约当年度的保险费不予退还。

3. 属于赔偿对象的情况

◆保险条款内容请访问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主页进行确认。

1．在保险期间内，因以下所述理由而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包括因伤害致死，下同），或者引起他人的财物损坏（丢失、破损或污损），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时。

a．伴随上表中的“活动范围”中规定的活动（以下称“活动”）发生的偶发事故（设施赔偿责任保险）

b．因活动而造成或活动结束后发生的事故，以及因脱离被保险人监管的饮食品以及正规课程、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第1页的＊3)的最终成品（包括药剂，以下称为“产品”）所造成的偶发事故（产品赔偿责任保险）

2．在保险期间内，活动中被保险人使用或管理的他人的财物（以下称“信托财物”）消失、破损、污损或遗失、或者被盗取或诈取时，对于有正当权利拥有信托财物的一方，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时（受托人赔偿责任保险）

【支付保险金的种类】
针对被保险人负担的以下赔偿金或费用支付保险金。
（注意）承认赔偿责任・决定赔偿金时，需事先经承保保险公司同意。

①对被害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②经承保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出的律师费用等诉讼费用
③为了保全和行使接受他人损害索赔的权力，或防止已发生事故的损害及其扩大，经承保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出的必要或有益的费用。
④在采取了为保全和行使接受他人损害赔偿的权利，或防止已发生事故的损害及其扩大的必要的措施后，判明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急救、护送等紧急措施所需要的费用或经承保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⑤在承保保险公司代替被保险人解决损害索赔的情况下，按承保保险公司的要求为提供　协助所支出的费用。

【保险金的支付方法】
关于上述①的法律上的损害赔偿金，以支付限额为上限支付保险金。（如果是“受托人赔偿责任保险”，以事故发生地点及时期的受托财物的时价为上限额）
有关上述②～⑤的费用，原则上属于按全额支付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但是，有关②的诉讼费用，在①的损害赔偿金额超出支付限额时，则按“支付限额 ÷ ①损害赔偿金”的比例扣减支付保险金。

4. 不属于赔偿对象的主要情况

◆保险条款内容请访问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主页进行确认。

・共通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②战争、变乱、暴动、骚动、劳资纠纷
③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或大潮
④被保险人与他人之间有损害赔偿的特别约定，因该约定加重了赔偿责任
⑤排水、排气引起的赔偿责任
⑥核燃料物质、核原料物质、放射性元素、放射性同位元素等有害特性的作用或上述特性所引起的损害（包含放射性污染、放射性损伤）。但是，因医学或者产业方面的放射性同位元素的使用、储藏或者搬运时发生的因原子核反应、原子核衰变・分裂造成的损害，其使用・储藏・搬运未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⑦被保险人因以下行为造成的损害
・医疗行为以及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行为中，法令禁止由医师、牙科医师、护士、保健师、助产士以外的人员实施的行为
・药品的调剂、处方、贩卖、供给
・禁止具有按摩指压师、针灸师、柔道正骨师、建筑师、土地房屋调查师、工程师、测量师、兽医师资格以外的人进行的行为
（注意）但是，C类保险中符合对医疗相关实习所定的必要条件时，不适用该事由。此外，A、C类保险中符合对药学教育实务实习所定的必要条件时，不适用于上述内容中的“药品的调配、使用、销售、供应”部分。
⑧网络攻击

・设施赔偿责任保险

①因汽车、轻便摩托车、飞机、升降机或设施外的船舶、车辆（仅以人力为原动力的车辆除外）、或者动物的所有、使用或管理所造成的损害
②因污染物质的排放、流出、外溢或漏出所造成的损害以及污染净化费用（但是，污染物质的排放等是意外的并且是突发的、急剧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由被保险人发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承保保险公司的情况除外）
③石棉、石棉的代替物质等致癌性及其它有害特性所造成的损害

・产品赔偿责任保险

①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使用违法生产、贩卖、提供的产品所导致的损害
②产品本身的损坏或不能使用相关的赔偿责任
③有关在日本国内发生的事故，国外法院起诉的损害索赔
④因污染物质的排放、流出、外溢或漏出所造成的损害以及污染净化费用（但是，污染物质的排放等是意外的并且是突发的、急剧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由被保险人发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承保保险公司的情况除外）
⑤石棉、石棉的代替物质等致癌性及其它有害特性所造成的损害

・受托人赔偿责任保险

①自燃或自然爆炸的信托财物自身的损坏
②在信托财物交付委托人后发现的事故
③自行车、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汽车、飞机、船舶、车辆、动物、乐器、货币、有价证券、印花税票、邮票、证书、账簿、贵金属、宝石、美术品、古董、勋章、徽章、原稿、设计书、模型及其它与此类似的信托财物的损坏、失窃、遗失、诈取
④因降雨、雪、冰雹、雨雪或下霰，浸入或溅进建筑物内造成的损害
⑤给排水管、冷暖气装置、湿度调节装置、消防栓、业务用或家务用器具发出的蒸气或有水漏出、外溢、　或洒水设备的内容物漏出或外溢所造成的损害
⑥因“信托财物”无法使用所造成的损害等

5. 其他

・加入后的留意事项

加入保险后，发生以下情况时，请立即通知学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院系、学科等变更时　　・保险期间内休学期间合计达1年以上时
・变更所加入的保险内容时　・退学时

・有其它保险合同的情况

有与本保险合同重复的保险合同或共济保险合同（以下称“其它保险合同等”）时，按下述情况支付保险金。

①没有按其它保险合同等支付保险金或共济金时：与其它保险合同等无关，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投保内容支付保险金。

②已按其它保险合同等支付保险金或共济金时：根据从损害金额中扣除已按其它保险合同等支付的保险金或共济金的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的投保内容支付保险金。

・注意重复赔偿

若拥有同样赔偿内容的其他保险合约（包含特约以及保付保险公司以外的保险合约。），就有可能造成重复赔偿。重复赔偿状态下，当发成赔偿对象的事故时，有可能从双方合约中获得赔偿，但也有可能仅收到一方合约的保险金支付。请确认赔偿内容的差异及支付限额后，再考虑是否要签约。

・事故发生时的手续

日动的学校保险部门，报告如下内容。

・自己的姓名、年龄、在籍的学校名称・事故发生的日期、时间・事故发生的地点
・被害人的姓名、年龄・事故的原因・被害（伤害、损坏等）程度

此外、要通知学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发生了事故，并说明已与承保保险公司联系。

若联络迟缓时，有可能减少给付保险金，务请注意。

保险金申请权具有**时效（3年）**，请务必注意。

・关于调解交涉服务

不提供调解交涉服务：本保险不提供保险公司与被害人之间进行调解交涉的“调解交涉服务”。因此，若发生认为适用于本保险的事故时，请按承保保险公司负责部门的建议，加入者（被保险人）本人与被害一方进行调解交涉，对此请事先了解。

此外，在未经承保保险公司认可而承诺赔偿责任或决定赔偿金额时，有可能出现赔偿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不能以保险金支付的情况，务请注意。

・关于优先特权

在责任保险方面，具有损害索赔权的保险事故的被害人相对于向承保保险公司有保险金申请权（有关费用保险金除外）的被保险人具有先取特权（保险法第22条第1项）。所谓“先取特权”，是指被害人对于被保险人因损害保险所得保险金有优先的权力。

被保险人可以向承保保险公司申请保险金，其数额只能在向被害人偿还的金额或者经被害人同意的金额的限额内（保险法第22条第2项）。

因此，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申请后承保保险公司能够支付保险金，除了费用保险金之外，仅限于下述①至③的情况，务请谅解。

①被保险人对被害人已经偿还了损害赔偿时

②能够确认被害人同意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

③按照被保险人的旨意，由承保保险公司直接向被害人支付保险金时

・关于承保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的处理办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时，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减少支付金额。

当承保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投保人为个人、或者“小规模法人”（破产时通常雇佣员工在20人以下的日本法人，外国法人（仅限于与日本的营业所等签订的合同））或者公寓管理协会的情况下，本保险属于“损害保险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赔偿对象，原则上得到80%（在破产保险公司停止支付之日起3个月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金为100%）的保险金、返还金等。（即使投保人属于个人等以外的保险合同，认定被保险人个人等应该实际负担的保险费中与被保险人相关部分，属于上述赔偿的对象。）

・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管理

作为保险签约人的（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向承保保险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投保人姓名、学籍号码、付款日期等个人信息。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保险公司集团旗下各公司，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判断是否承保，及本合同的管理、执行及附带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的介绍和提供、实施调查问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①至⑥情况下的利用与提供。另外，根据保险业法施行规则，保健医疗等特殊非公开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被限定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下的使用，以及其它被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

①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相符合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受托者（包含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与保险金的请求及支付相关的关系单位、金融机构等进行提供。

②将个人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支付保险金等判断时的参考依据，与其他保险公司及一般社会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等进行共同利用。

③承保保险公司与承保保险公司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之间，或与承保保险公司的合作企业之间，以提供和介绍商品与服务等为目的进行共同利用。

④为用于分保合同的缔结、续签/管理、分保保险金的支付等，要向日本国内外的分保承保公司等提供。

⑤向质权、抵押权等的担保权者提供，以便办理担保权的设定等事务手续、管理与行使担保权。

⑥更新合同相关的承保判断等，为了确保合同的稳定运用，应向投保人和参保人提供保险对象人的保险金申请信息等内容（含过去信息。）

详情请参阅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主页（https://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及其他承保保险公司的主页。

个人信息由（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投保人所属学校编制的投保人名册提交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方式进行提供。如果不同意该管理办法，请立即向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提出申请。（若不同意该管理办法，则不能加入本保险。）

・关于因重大事由解除保险合同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此种情形时，可能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敬请注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签订保险合同并使之利益遭受损害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被认定为黑社会成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被保险人在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时，存在欺诈行为时　等

・本“说明”是介绍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设施赔偿责任保险、产品赔偿责任保险、受托人赔偿责任保险）概要的资料。具体内容请参阅（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网页上刊载的保险条款等，若有不明之处，请向学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进行咨询。加入保险后请阅读“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加入指南”。若申请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况下，请将此“说明”内容向被保险人进行介绍。

・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是（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与以下保险公司（预订）之间签订的共同保险合同，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担任其它承保保险公司的代理、代办。各承保保险公司按照签订合同时所决定的承保比例负有各自的保险责任，而不负有连带责任。此外，有关承保比例请向（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确认。

爱和谊日生同和　损保JAPAN　东京海上日动（主办保险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

・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是在赔偿责任保险普通保险条约、设施所有（管理）者特别条款、产品特别条款、受托人特别条款、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特约条款等基础上的设施赔偿责任保险、产品赔偿责任保险以及受托人赔偿责任保险的简称。

〈投保人〉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课
〒153-8503　東京都目黒区駒場4-5-29　TEL：03-5454-5275　URL：https://www.jees.or.jp/

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协会的主页上登载的“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加入指南”

JEES Futaibaiseki　搜索

重要事项说明书
（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请务必阅读

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合同概要中记载了供您了解加入本保险的重要内容事项。在申请加入之前请务必阅读。
●提请注意的信息中记载了申请加入本保险时，对各位加入的同学来说不利的事项等、需特别提请注意的信息。在申请加入之前请务必阅读。
●本书面资料并没有记载加入保险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请参阅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网页上刊载的保险条款等，若有不明之处请向该协会或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联系咨询。
（注意）由于不发行加入者证明等，因此请妥善保存好本“说明”、“学研灾附带赔偿责任保险加入的指南”等介绍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

合同概要

1．保险的构成及承保条件等

（1）保险的构成

本保险是（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赞助会员学校在籍学生且加入了“学研灾”的学生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的团体合同。申请保险单的权利、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等属于该协会。
可申请加入的被保险人的范围等，请参阅第１页。

（2）赔偿内容、保险期间（保险的合同期间）

①关于主要的支付事由（属于赔偿对象的情况）、支付的保险金、②主要的除外责任事由（不属于赔偿对象的主要情况）、③保险期间等请参阅第１～第２页。

（3）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

本保险的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从事先规定的保险类型中选择。关于保险类型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第２页。

2．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方法

保险费由加入的保险类型等决定。保险费相关内容，请查阅第２页。保险费的支付方法等，请按照学校的指示办理。

3．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本保险没有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提请注意的信息

1．请注意重复补偿的事宜

请参阅第３页。

2．告知义务等

签订保险合同时，有向承保保险公司说明有关重要事项(*1)的义务。
・签订保险合同时，如果有应告知的事项未记载，或告知的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或不支付保险金。
・为他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由于被保险人（保险对象）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统计报告书有应记载的事项未记载，或记载的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即便签约者或其代理人没有过失，其结果同上。
（＊1）包括其它保险合同等有关事项。

3．通知义务等

（1）加入后需留意的事项（变更事项的通知等）

关于退学时的通知义务以及发生事故时须办理的手续请参阅第３页。

（2）下次更新合同的承保

根据保险金申请状况等，有可能拒绝承保下次更新合同，或者限制承保条件等，敬请谅解。

4．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1）４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４月１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４月１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2)加入保险日期是在４月１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４月１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2）９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９月１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９月１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2)加入保险日期是在９月１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９月１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3）10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10月１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10月１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2)加入保险日期是在10月１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10月１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2）加入保险的日期从合同内所订之日开始生效。

5．主要的除外责任事由（不属于赔偿对象的主要事由）等

请参阅第２页。

6．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保险金、返还金等、或扣减支付金额。具体请参阅第３页。

7．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管理

请参阅第３页。

其他提请注意的事项

1．关于共同保险

关于共同保险请参阅第３页。

加入内容确认事项（意向确认事项）

为了在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够安心地利用本保险，在本确认事项中，请各位确认所加入的保险是否与您希望的保险内容相一致、是否正确填写申请加入的重要的事项等。
烦请再次确认以下各事项。
在确认时如有不明之处，请按“说明”上记载的联系地址进行咨询。

1．请查看本“指南”中记载的“重要事项说明书”的内容，以确认保险商品在下述几点上符合所有学生的希望。
万一与您的希望不符，请重新考虑投保内容。

□保险金的支付事由、支付的保险金
□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的金额）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的期间）
□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方法

2．是否对重要事项说明书（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内容进行了确认？

特别是“提请注意的信息”中记载了“主要的除外责任事由等”对于加入的学生们不利的信息，以及“注意关于补偿的重复(*3)”、“通知义务”等内容，请务必进行确认。
（＊3）例如，在加入了补偿赔偿责任的特约的情况下，同时签订了其它同种保险时，有时补偿范围会重复。

保险相关的咨询和联系方式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主办保险公司）公务第二部 文教公务
邮政编码 102-8014　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６番地４
0120-587-050（免费电话）
受理时间：9:0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事故的报告和商谈

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
0120-868-066（免费电话）
受理时间：9:0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提请注意的信息）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损保ADR 中心（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
03-4332-5241（全国统一号码）

受理时间：9:15～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已与依据《保险业法》获得日本金融厅长官指定的指定纠纷解决机构，即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签订了纠纷解决程序实施基本协议。
如果无法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解决相关问题，您可以向该协会咨询，或提出纠纷解决申请。
详细内容，请查询该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s://www.sonpo.or.jp/）

gb2704
2026年10月制成　26TC-000988
J-3